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6783號

03 原告 張庭仔

04 被告 陳富山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
08 仟伍佰柒拾參元，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09 理由

10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1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第一
12 審裁判費；第一審裁判費，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訴訟標的之價
14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
15 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16 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
17 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18 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
19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
20 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未按原告之訴，有
21 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22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
23 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24 二、經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6
25 萬2,800元，及其中60萬元自民國99年2月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月利率1.2%計算之利息，及其中186萬2,800元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
28 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246萬2,800元，起訴前（即99年2月
29 至113年10月3日）之利息為127萬5,120元【計算式：600,00
30 0元×1.2%×[11+13×12+10+(3÷30)]月=1,275,120
31 元】，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73萬7,920元（計算式：2,462,

01 800元 + 1,275,120元 = 3,737,9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02 萬8,026元，扣除原告已繳之2萬5,453元，尚應補繳1萬2,57
03 3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以
04 裁定駁回其訴。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劉茵綺